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 刘贵祥

等级 平急

法明传〔2022〕335号

6月15日

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 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加强执行办案智能化应用，最高人民法院将组织各高级人民法院以执行无纸化办案为主线，全面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执行办案系统”）智能化升级，实现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工作部署，协调推进，组织各高级人民法院升级建设执行办案系统，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信息

承办单位： 信息中心

（共5页）

技术与执行无纸化办案业务深度融合，紧扣执行办案的自动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建设需求，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为基础，结合执行重点建设需求，实现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构建执行案件要素公共服务，实现执行立案智能辅助、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智能辅助网络查控、智能传统查控、执行事项集约化办理、终本案件智能核查、应用效能监管等核心功能，全面实现执行办案系统智能化升级，减少执行法官的事务性工作，提升执行办案效率。

二、工作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组织本院和辖区法院按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设业务规范》（附件1）（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设技术规范》（附件2）（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的相关工作要求，推进执行办案系统的升级部署，完成与本地执行相关系统的对接联调，并在本院和辖区法院积极开展推广应用工作。

（二）工作部署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会同信息中心拟于6月22日组织召开执行办案系统升级工作指导解读视频会议（具体时间另

行通知),各高级人民法院应于6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及法院专网Coca11报送至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或信息中心。各高级人民法院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于10月底前完成执行办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以及6月24日前完成文书模版的更新(附件3)。部署工作完成后,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反馈执行办案系统升级后使用情况的意见,并按照业务规范加强推广应用。为推动执行办案系统智能化升级,实现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需提前准备服务器、扫描仪、OCR识别设备、智能编目归目软件等软硬件设备,也可复用审判系统OCR和编目、归目的功能。上述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会同信息中心将通过视频或现场的方式于11月开始对执行办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进行验收,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院及辖区法院执行办案系统的应用日志及时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集中汇总展示各级人民法院应用成效。

(三) 升级经费

按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统筹开展执行办案系统升级方案预算评审工作,组织召开了统建版本执行办案系统功能研发、国产化适配、标准化接口联调、升级实施等工作预算专家评审会,使用统建版本系统的法院可参考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化建设经费评审意见(附件4)开展采购工作。对接使用法院也可参考该经费评审意见

组织开展相关执行办案系统升级的建设配套工作。

全国法院要切实落实执行办案系统升级工作，客观、合理解决包括系统升级实施、联调、系统维护等费用，全力实现执行办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各高级人民法院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与本地执行相关系统进行融合对接。

三、相关事项

（一）相关附件下发

因附件内容较多，将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发给各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法院专网 Coca11 下发给各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部门，请注意查收。

（二）联系人

执行局 薛 晗 010-67556630

信息中心 卢旭明 010-67558133

特此通知。

附件：

1.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设业务规范
2.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建设技术规范
3. 执行文书模版样式

4. 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化升级评审意见

